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5〕第19-2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被告知人：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

经调查，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拖欠梁翠玉等15名员工工资合计52450.94元，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等法律规定。2025年6月5日，我局向你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你公司提供自2024年11月至今的用工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根据相关材料，我局认定被告知人拖欠梁翠玉等15名员工工资合计52450.94元。

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在2025年6月23日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被告知人收到指令书七日内足额支付被拖欠的全部员工工资，真实、准确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并将员工工资发放签收表、工资支付凭证及整改情况书面说明等资料报送

我局劳动监察执法大队。你单位逾期未改正。

现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附件表格中梁翠玉等15名员工工资合计52450.94元。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等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附件：欠薪工资表

办公地址：英德市光明路10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

联系人：钟万志 林良金

联系电话：0763-2285370



备注：1. 本告知书不适用当场处罚；

2.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告知人。